

证券代码：300303

证券简称：聚飞光电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其彬先生的正式通知，其本人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邢其彬

本次增持前，邢其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968,4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438%。

2、增持目的及计划：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及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邢其彬先生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 (股)	增持前持股数 (股)	增持后持股数 (股)	增持后占总股本比例 (%)
邢其彬	200,000	158,968,493	159,168,493	25.576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的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邢其彬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及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